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771330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2日

商 标

COMPANLINK

申请 人 深圳市微联大象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桂社区白石路3818号阳光粤海花园二期3栋1307

代理机构 东莞市永盛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点击付费广告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提供商业和商务联系信息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计算机化的文档管理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；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；税务申报服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

第38类：信息传送；计算机终端通信；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；信息传输设备出租；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；电话会议服务；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；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；无线电通信

第42类：计算机软件设计；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；计算机软件出租；计算机系统设计；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；软件即服务（SaaS）；服务器托管；通过云计算提供虚拟计算机系统；计算机技术咨询；电信技术咨询